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39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2,079,924.67	569,817,290.74	9.17%
营业利润	78,836,822.88	57,492,530.41	37.13%
利润总额	82,493,924.80	63,731,850.22	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89,239.77	54,174,205.61	3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3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6.12%	减少0.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45,652,979.51	1,643,763,890.31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9,639,885.87	1,248,942,854.69	2.46%
股本	384,784,230.00	256,522,82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3	4.87	-31.62%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07.99万元,同比增长9.17%,实现营业利润7883.68万元,同比增长37.13%;实现利润总额8249.39万元,同比增长2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8.92万元,同比增长30.30%;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1.7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0.63个百分点。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金属制品质量检验与检测业务持续增长,在路桥建设等细分市场维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增强检验检测能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其他业务盈利水平也维持上年同期水平,且钕铁硼、劳酮、铁硅粉等部分产品利润贡献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64565.30万元,较年初增长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7963.99万元,较年初增长2.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33元,较年初下降31.62%,主要系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333.94万元-7042.65万元,与本次业绩快报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8-024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农科院")的通知,农科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10,000,000	2018-07-20	2019-0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5,000,000	2018-07-20	2019-01-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合计	--	15,000,000	--	--	--	3.2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科院持有公司股份468,108,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000,000股)的53.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科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占农科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44%。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1、2018年01月23日,农科院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2018年6月1日补充质押500万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质押的1,000万股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2018年01月25日,农科院将其持有的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6月5日补充质押200万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质押的500万股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质押划转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根据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的拟质押股份前,浙能集团累计已完成其持有的本公司1,87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告2018-010、2018-027、2018-030)。

接浙能集团通知,根据浙能集团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四)》,浙能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金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512,667,0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600,689,988股的69.94%。上述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后,浙能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13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6%。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能电力")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18浙能EB"、债券代码"137059",实际发行规模79亿元,债券期限3年,初始换股价格5.90元/股,票面利率1%。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浙能EB"自2018年7月30日起可交换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所持的本公司A股股票,换股期限自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25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根据换股价格调整方式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之后,当浙能电力A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浙能电力A股股份发生变化时,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018年7月16日,浙能电力披露《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向2018年7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能电力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元(含税),"18浙能EB"的换股价格自2018年7月23日起由5.90元/股调整为5.73元/股。

换股期间,浙能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512,66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13,600,689,988股的69.94%。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浙能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相应减少,但并不影响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浙能集团因换股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增加富友支付渠道并开通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旗下基金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25日起新增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友支付")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第三方资金清算渠道并开通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且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卡(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卡(借记卡)、中国交通银行卡(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卡(借记卡)、平安银行卡(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借记卡)、上海银行卡(借记卡)、中国银行卡(借记卡)、兴业银行卡(借记卡)、中信银行卡(借记卡)、招商银行卡(借记卡)、上海浦发银行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卡(借记卡)、华夏银行卡(借记卡),并已通过富友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通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如日后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以下基金业务: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定投、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查询等业务,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四、业务办理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按照提示通过富友支付办理网上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

五、适用费率

1、个人投资者通过上述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办理申购业务时,费率享受4 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2、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依照本公司公布的基金相关公告执行。

3、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参阅《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2、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相关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资料中全部内容均为截止发布日的信息,如有变更,请以最新情况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7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郑锦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确定以2018年7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8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鉴垣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7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名激励对象140万份股票期权,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4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9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7月23日,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200万股的2%。其中:首次授予14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200万股的1.94%;预留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200万股的0.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78%。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及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40	97.22%	1.94%
预留部分	4	2.78%	0.06%
合计	144	1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8.11元/股。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3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S)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7月9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8年7月23日。

(2)授予股票种类:股票期权。

(3)股票来源: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首次授予数量:140万份

(5)首次授予人数:27人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8.11元/股。

五、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1、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8年7月23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估计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40	693.58	151.16	302.28	174.09	66.05

说明: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3日,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27名激励对象140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7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名激励对象140万份股票期权,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40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0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